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1月7日、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8年12月26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,387,5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00%，最高成交价为5.9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1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71,137,973.0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